《宜良县八个乡镇（街道）集体建设用地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是自然资源系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重要改革举措。通过制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可以实现政府对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流转市场有效管理，从而促进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流转市场健康发展，形成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体系。对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等具有重大意义，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利用〔2022〕523号）、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及发布备案工作的通知》（昆自然资规通〔2022〕136号）等文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八个乡镇（街道）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工作。通过招投标确定委托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工作，经过技术准备、方案确定、资料收集、整理、测算、图件编制、报告撰写等工作，形成了《宜良县八个乡镇（街道）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征求意见稿）。该初步成果编制严格按照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定级规程、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编制。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为进一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决定召开听证会，希望各位代表对初步成果级别划分的合理性，价格的高低、是否适应宜良县的经济发展需求、是否便于实际应用等因素进行考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向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之后将根据听证会上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县实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修改完善成果。下一步将按程序逐级上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